

九起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例被通报

本报讯(记者 刘瑜)今年以来,省医保局持续开展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加大对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依规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件。为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形成有效震慑,营造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的氛围,省医保局通报九起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例。

【案例一】海东市循化县查汗都斯乡马一(化名)伙同马二(化名)冒用他人低保户身份信息骗取医疗救助案

经查,循化县查汗都斯乡马一(化名)、马二(化名)冒用他人低保户身份信息入院治疗,骗取医疗救助费用8.77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经司法机关侦查、审判,违法所得8.77万元依法退还,并判处马一(化名)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执行,并处罚金3万元,马二(化名)已死亡。

【案例二】青海省精神病防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经查,该院存在重复收费、超医保限制支付范围等违规行为。医保部门根据医保服务协议及相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违规费用178.89万元,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行为罚款119.11万元。

【案例三】海东市民和县人民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经查,该院存在超医保限定支付结算、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串换收费等违规行为。医保部门根据医保服务协议及相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违规费用64.14万元,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行为罚款32.07万元。

【案例四】海西州人民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经查,该院存在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分解收费、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超医保限制支付范围等违规行为。医保部门根据医保服务协议及相关规定,约谈警告医疗机构负责人,追回违规费用270.64万元,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行为罚款98.47万元,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

【案例五】海西州德令哈长江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经查,该院存在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分解收费、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超医保限制支付范围等违规行为。医保部门根据医保服务协议及相关规定,约谈警告医疗机构负责人,追回违规费用131.78万元,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行为罚款51.82万元,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

【案例六】海西州德令哈润福便民大药房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经查,该药店存在医保管理不到位、进销存不符、超医保限定支付等违规行为。医保部门根据医保服务协议及相关规定,约谈警告机构负责人,追回违规费用14.29万元,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行为罚款1.69万元。

【案例七】海南州贵德县人民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经查,该院存在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串换收费、超医保支付范围等违规行为。医保部门根据医保服务协议及相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违规费用54.37万元,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行为罚款28.96万元。

【案例八】青海省新绿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祁连太和堂大药房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经查,该药店存在串换收费、超医保限定支付的违规行为。医保部门根据医保服务协议及相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违规费用8.83万元,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行为罚款10.6万元。

【案例九】玉树州人民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经查,该院存在重复收费、超医保限定支付、超标准收费等违规行为。医保部门根据医保服务协议及相关规定,约谈相关负责人并限期改正,追回违规费用213.23万元,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行为罚款79.48万元,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

我省强力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

本报讯(记者 晴空)近年来,青海省检察机关积极应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新形势,坚决扛牢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政治责任,以个案预防为基础、以系统治理为目标,聚焦高质效办案、聚焦精准帮教、聚焦溯源治理、聚焦突出问题,多措并举强力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

强化对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政策的系统把握,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有机结合,2023年以来,未成年被告人起诉后被判处有期徒刑12人,对附条件不起诉考察12人,对主观恶性较轻的初犯、偶犯,或者因家庭、校园、偶发矛盾引发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依法从宽,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依法不捕不诉、附条件不起诉。

创新“一站式”联合帮教矫治工作模

式,推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建设。西宁市检察院与团市委共同打造“西宁市青少年关爱接力站”,建立“检察+社工+咨询师+志愿者”的多元化服务团队,积极探索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因人施策,因材施教,累计为全市3381名重点青少年建立关爱五色档案,开展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65人,心理疏导247人(次),家庭教育147人(次),受益青少年达3.8万余人。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已联合团委构建37个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引入社工44人。

积极加强与妇联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在检察院、妇联、社区建立多家家庭教育指导站,实行“训诫+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发出督促监护令315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510人(次),用检察监督压实家庭教育责任,有力促进“甩手家

长”依法带娃。全省各级院通过专项工作、督导检查、信息共享等方式,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校园欺凌机制。

部署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法律监督专项行动,排查特定场所1014家,发现安全管理隐患75个,督促整改整顿48家,提出检察建议26件。办理宾馆、酒吧、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等涉未公益诉讼案件76件,督促推动相关部门清查整顿。联合网信、文旅等部门共同开展网络安全专项检查,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省市联合开展《信访工作条例》集中宣传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师晓琼)为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和解读《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扩大《条例》的知晓度和普及率,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持续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5月17日,在《条例》实施二周年之际,省委社会工作部、省联席办、省信访局和市联席办、市信访局联合各县(区)信访局、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56家部门,在中心广场开展《条例》集中宣传日活动。

活动现场,各部门结合《条例》实施和

落实“五个法治化”“四个到位”要求,推广运用法治化“路线图”和工作指南,通过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宣讲宣讲、政策咨询,解答群众提问,并现场详细解答群众较为关心的信访路径、受理流程、答复环节等相关问题,向群众解答疑问738条,发放《条例》读本及宣传折页等资料8000余份,发放信访宣传品2000余份。

据介绍,今后,全市信访部门将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扣“135”施工路线图,以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进一步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走深走实为契机,在建立健全联动协调工作机制、不断规范信访业务办理、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等方面持续发力,深入推动《条例》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加大对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和工作指南的宣传宣讲力度,全力打造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快递丢了,谁来担责?



本期法官

姚雨洁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多巴法庭副庭长 一级法官

伴随着网购和物流的兴起,快递如今已成为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网购在方便我们生活的同时,也随之产生新的问题。商品在邮寄过程中遗失,或者被毁坏,发生的快递服务合同纠纷,应当怎么处理?究竟由谁负责赔偿呢?

案情简介: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的李女士现居住在陕西省某市,代理了一款保健品,因资金紧张且连续几年受疫情影响效益一般,急需用现金的她与代理方沟通一致后决定退货。2023年3月9日,李女士将两箱单价500元共20盒,合计10000元的保健品,跟往常的流程一样,交给了经常合作的快递员,快递员打包后向李女士微信发送快递单号,李女士支付单次运费140元。2023年3月14日9时,物品到达西宁

市城西区,因收件人当时无法领取,派件员又联系到寄件人李女士,按照李女士指示,将物品放在了指定位置,当天物流信息显示“拍照签收,已签收”。2023年3月27日,案外人陈师傅取快递时,发现快递已遗失。焦急的李女士要求快递公司照价赔偿,快递公司表示李女士因未在寄件时进行保价,根据快递公司的相关服务规定,只能适用未保价条款,且李女士的物品是否确实价值10000元不得而知,出于对李女士的同情,最多愿意按照5倍运费向其赔偿1000元。李女士对此结果表示不满,沟通无果后一纸诉状将快递公司告上了法庭。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女士与快递公司之间确实形成了快递服务合同法律关系。李女士邮寄的保健品顺利到达并放在其授权的地点完成签收,一系列流程结束后,此时李女士与快递公司的快递服务合同已履行完毕。快递最终因收件人自身原因未及时领取遗失,并非在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货物毁损、遗失的风险已从快递公司转移至收件人。

实际取件时间在13天后,李女士及收件人均无实际证据证明货物的遗失与快递公司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作为经常发货使用快递服务的李女士,在投递时明知可以选择保价,但因长期与快递公司合作,出于信任及侥幸心理,放弃保价条款。李女士虽称其邮寄的保健品价值10000元,但亦无证据证明。一未主动保价、二无证据证明商品价值,快递公司无法按照10000元赔偿李女士的损失。快递公司提供的该公司国内快递服务协议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清楚证明了在“完成签收”前未违反双方达成的快递服务合同关系。因此,法院认为,快递公司不存在过失及违约情形,李女士亦不能证明其邮寄的物品价值,故依法驳回了李女士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

后,李女士未提起上诉。

法官说法:

现实生活中,快递丢失的情形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个人的邮寄快递丢失,如本案中李女士与快递公司即属于这种情形,另外一种则是自行网购时快递丢失。

在个人邮寄快递的情形下,寄件人直接跟快递公司建立快递服务合同,我国快递行业有两类,两者适用的法律是不同的:一类是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包括EMS在内,除民法典外,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相关规定;一类是我们熟知的快递公司,快递公司不属于邮政企业,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相关规定,主要应适用《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等。

对于个人邮寄快递时的赔偿责任,应当首先判断是否有保价服务:1.没有保价服务时,快递丢失,按照约定进行赔偿,如果约定不明,根据交易习惯也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时的市场价值计算赔偿,快递公司能够证明不承担赔偿责任的除外;2.如果有保价服务,但未购买保价服务,此时按照未保价条款确定,一般按照物品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3倍运费,顺丰则为7倍;3.有保价服务并且购买了保价服务时,如果是足额保价,则直接按照保价金额赔偿,如果是不足额保价,一般是按照实际损失的比例来进行赔偿。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帆)

